

#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铅府办发〔2023〕4号

##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铅山县县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伦潭水库）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溪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铅山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伦潭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铅山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伦潭水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录

<b>1 总则</b> .....	<b>- 1 -</b>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2 -
1.3 适用范围.....	- 3 -
1.3.1 空间范围.....	- 3 -
1.3.2 事件范围.....	- 4 -
1.4 事件分级.....	- 4 -
1.5 预案衔接.....	- 6 -
1.5.1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 6 -
1.5.2 外部应急预案关联.....	- 8 -
1.6 工作原则.....	- 9 -
<b>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b> .....	<b>- 11 -</b>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12 -
2.1.1 主要成员组成.....	- 12 -
2.1.2 主要职责.....	- 13 -
2.1.2.1 总指挥主要职责.....	- 13 -
2.1.2.2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 14 -
2.1.2.3 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	- 15 -
2.1.2.4 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 15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9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 20 -
2.3.1 应急处置组.....	- 21 -
2.3.2 应急监测组.....	- 21 -
2.3.3 应急供水保障组.....	- 22 -
2.3.4 应急物资保障组.....	- 22 -
2.3.5 综合组.....	- 23 -
2.3.6 应急专家组.....	- 23 -
<b>3 应急响应</b> .....	<b>- 25 -</b>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27 -
3.1.1 信息收集.....	- 27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 28 -
3.2 预警.....	- 28 -
3.2.1 预警分级.....	- 28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 29 -
3.2.2.1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 30 -
3.2.2.2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 31 -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32 -
3.2.4 预警行动.....	- 33 -
3.2.5 预警解除.....	- 35 -
3.3 响应分级.....	- 35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6 -
3.4.1 信息报告.....	- 37 -
3.4.2 信息通报.....	- 38 -
3.5 事态研判.....	- 39 -
3.6 应急监测.....	- 40 -
3.6.1 应急监测程序.....	- 40 -
3.6.2 应急监测方案.....	- 40 -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44 -
3.7.1 明确排查对象.....	- 44 -
3.7.2 切断污染源.....	- 45 -
3.8 应急处置.....	- 45 -
3.8.1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6 -
3.8.2 供水安全保障.....	- 48 -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49 -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的.....	- 50 -
3.10.1 舆情监测.....	- 50 -
3.10.2 信息发布.....	- 51 -
3.11 响应终止.....	- 52 -
3.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52 -
3.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53 -
<b>4 后期工作.....</b>	<b>- 54 -</b>
4.1 后期防控.....	- 54 -
4.2 事件调查.....	- 54 -
4.3 损害评估.....	- 55 -
4.4 善后处置.....	- 56 -
<b>5 应急保障.....</b>	<b>- 57 -</b>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57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7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57 -
5.4 经费保障.....	- 58 -
5.5 其他保障.....	- 58 -
5.5.1 技术保障.....	- 58 -
5.5.2 物资运输保障.....	- 59 -
5.5.3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 59 -
<b>6 附则.....</b>	<b>- 60 -</b>
6.1 名词术语.....	- 60 -
6.2 预案解释权属.....	- 62 -
6.3 预案管理.....	- 62 -
6.4 预案宣传培训.....	- 62 -
6.5 预案演练和修订.....	- 63 -
6.5.1 预案演练.....	- 63 -
6.5.2 预案修订.....	- 64 -
6.6 预案实施日期.....	- 65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各级政府、政府和各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

3月1日起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774-2015);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2010年9月28日施行;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  
〔2011〕93号);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4)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5)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第1号）；

(16) 《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20〕93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因环境污染威胁或造成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饮用水进入城镇供水厂后造成的供水事故及核与辐射污染事件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 1.3.1 空间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3月发布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第1号），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伦潭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242km<sup>2</sup>，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于2020年获批，保护区面积134.38km<sup>2</sup>，已将大部分流域划入保护区，根据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的规定，本预案适用范围包括伦潭水库大

坝的整个汇水流域。

### 1.3.2 事件范围

(1) 饮用水水源地河流上游发生污水事故排放，污水污染或有可能污染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事件；

(2) 饮用水水源地河流上游发生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或交通运输事故，导致有毒有害化学物品污染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性事件；

(3) 其他突发事件：如藻类爆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生物性水污染及人为投毒等。

##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与《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总体服从《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原则。依据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和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①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 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II 级):

①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 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III 级):

①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饮用水水源地跨地市界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IV 级):

①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③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1.5 预案衔接

### 1.5.1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六条：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第七条：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四大类组成。

(1) 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体预案《铅山县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等。《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县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铅山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其他涉环境的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

(2)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工业园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工业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等。目前铅山县已制定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铅山县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

(3)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仅针对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国办发〔2013〕101号文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其在铅山县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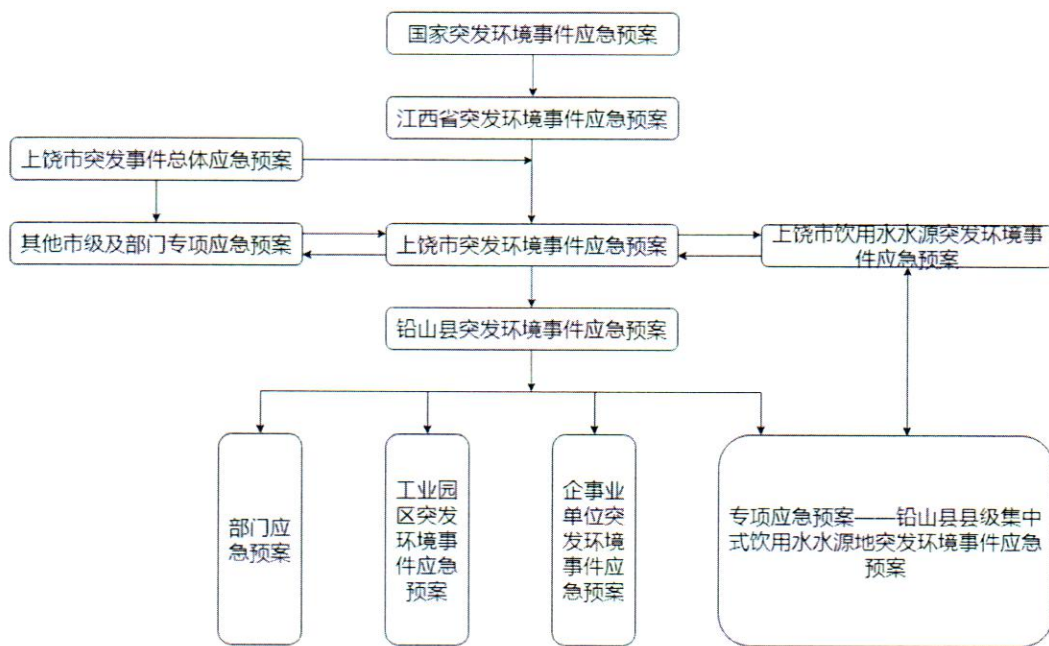


图 1.1 铅山县应急预案体系图

## 1.5.2 外部应急预案关联

(1) 与《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铅山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应急预案为《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下的专项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储备等均服从《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当伦潭水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时，还应同步启动《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与《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的应急工作，本应急预案为《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应

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储备等均服从《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当伦潭水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时，还应同步启动《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与《铅山县自来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当伦潭水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同步启动《铅山县自来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联动，保障用水安全。

##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测、监控、预警，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主要落实、公众有序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3) 部门联动，相互增援。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 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和应急处置队伍

培训，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掌握第一时间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技能，全面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由于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所在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重视开展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科研和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采用先进的应急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反应能力，依法规范应急反应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铅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铅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铅山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

具体组织机构体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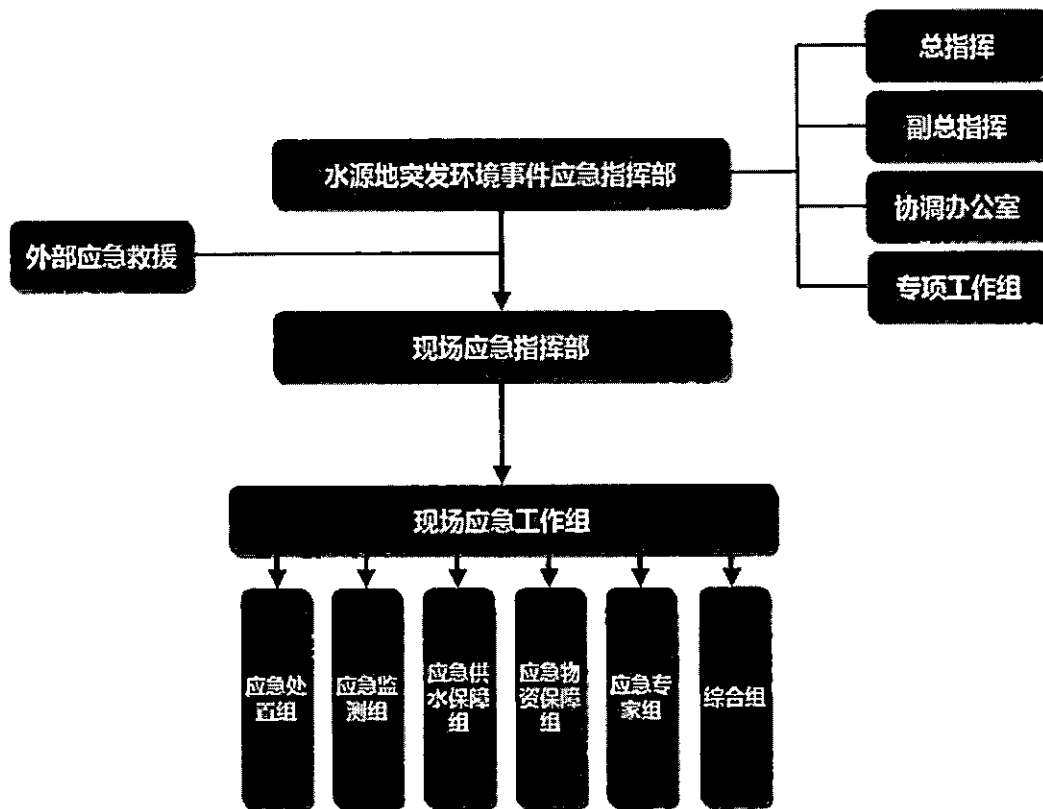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示意图

##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见附件 3。每个机构主要责任人未在岗时，应由其内部调配替岗，实现 AB 角，应急时各机构均应有责任人在岗。

### 2.1.1 主要成员组成

总指挥：铅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

副总指挥：铅山县政府办副主任、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局长、铅山县水利局局长及铅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协调办公室主要成员：协调办公室挂靠在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应急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他办公室成员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生态股、水股、铅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铅山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值班电话 0793-5160256。

专项工作组主要成员：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组长，其他成员由铅山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天柱山乡人民政府、篁碧畲族乡人民政府、葛仙山镇人民政府、陈坊乡人民政府、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 **2.1.2 主要职责**

### **2.1.2.1 总指挥主要职责**

#### **(1) 日常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②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③指导加强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④协调保障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 **(2) 应急职责**

①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

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③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④研判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⑤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 2.1.2.2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 (1) 日常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②组织指导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③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2) 应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③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④负责向未到场的相关部门及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⑤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⑥突发事件水源地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启动应急水源保障居民用水；

⑦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2.1.2.3 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日常职责

①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机制；

②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③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2) 应急职责

①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②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③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④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⑤协助事发现场周边地区环境应急、环境监察和监测单位进行动态环境监控，及时向总指挥报、副总指挥告动态情况（包括生物化学物质的种类、数量、范围、程度等）。

### 2.1.2.4 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本部门职责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部门铅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保障应急预案，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向有关部门发出增援指令。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

(1)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

**日常职责：**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2) 铅山县财政局

**日常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3) 铅山县自然资源局

**日常职责：**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4) 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日常职责：**负责水厂日常管理工作，对水厂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水厂水质异常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指导水厂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水厂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 (5) 铅山县交通运输局

**日常职责：**负责省道 S425（永篁线）路段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事故应急池，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 (6) 铅山县水利局

**日常职责：**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水源地日常管理。

**应急职责：**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负责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开闭相关库区水闸，控制水源地水体需要的流速、流量，控制污染物扩散，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提出应急水源调度方案，科学合理调度水资源，并及时报告应急水源地的可调水量，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源地的水质跟踪监测。

#### (7) 铅山县农业农村局

**日常职责：**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水源地具备农灌功能，在应急期间协助周边村庄暂停农灌取水。

#### (8) 铅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职责：**负责水厂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水厂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启用应急水源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9) 铅山县应急管理局

**日常职责：**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应急职责：**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10) 铅山县气象局

**日常职责：**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周边区域暴雨等气象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11) 铅山县公安局

**应急职责：**受理有关水源保护区的社会报警信息，负责应急救援交通管制，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负责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各种借机散布谣言、恶意破坏等违法犯罪。

(12) 铅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职责：**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13) 铅山县委宣传部

**日常职责：**日常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宣传工

作。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14) 天柱山乡人民政府、篁碧畲族乡人民政府、葛仙山镇人民政府、陈坊乡人民政府

**应急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调运应急物质、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4。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的铅山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健委等部门及应急专家组中相关人员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伦潭水库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通知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健委等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担任，由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

综合组等现场应急工作组，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建立储备成员库，以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选用。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应急指挥部处置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的决策和指令；

(2) 迅速了解污染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4)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

(5) 通知铅山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或卫生（疾控）部门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

(6)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7) 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指挥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8) 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9) 调派救援设备器材、人员车辆等。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铅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主要由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



综合组组成。

### 2.3.1 应急处置组

#### (1) 主要成员

应急处置组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牵头，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应急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铅山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大队、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②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③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力、物力加强处置工作。

### 2.3.2 应急监测组

#### (1) 主要成员

应急监测组为应急监测机构，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牵头，铅山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站长担任组长，其他成员由铅山县水利局、卫生健康委、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分析污染团迁移速率、方向和流量、浓度变化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③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水厂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为水厂应对决策提供依据。

### 2.3.3 应急供水保障组

#### (1) 主要成员

应急供水保障组为供水保障机构，由铅山县水利局牵头，铅山县水利局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②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2.3.4 应急物资保障组

#### (1) 主要成员

应急物资保障组为后勤保障机构，由铅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铅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天柱山乡人民政府、篁碧畲族乡人民政府、葛仙山镇人民政府、陈坊乡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工作的人员组成。

##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②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

③负责调配应急物资，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质保障（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协调运输车辆；

④负责应急时的后勤保障工作，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 2.3.5 综合组

#### (1) 主要成员

综合组为综合协调机构，由铅山县委宣传部牵头，由铅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组长，成员由铅山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2) 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 2.3.6 应急专家组

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专家等组成（伦潭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7），需要时亲临现场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为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

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参与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3 应急响应

主要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响应分级、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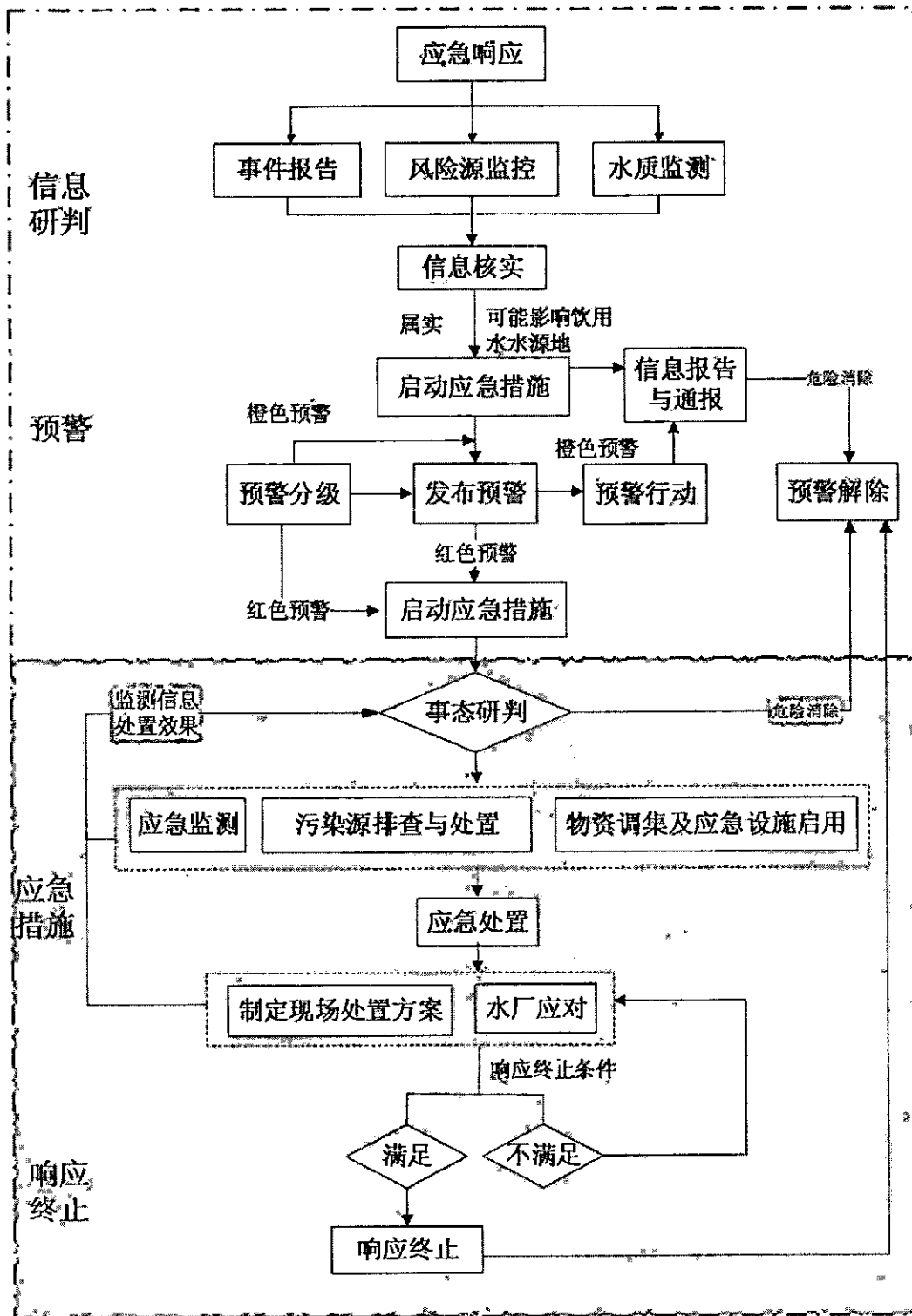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1) 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铅山县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 0793-5160256 热线，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办公室。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铅山县水利局、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应按照水库日常执法巡查制度，做好水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办公室。

(2) 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要按照规定和要求，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办公室。

(3)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应急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水文、水质、气象和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同时，设置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4) 铅山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完善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接收和预评估，并视情况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办公室。

(5)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可通过伦潭水库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

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0793-5160256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铅山县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铅山县水利部门可通过对伦潭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6) 通过乡镇级、县级各个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水利局、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则建议铅山县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伤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划



分标准，城乡供水水源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上饶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将预警等级简化为红色（I级预警）和橙色（II级预警）两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按照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两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橙色、红色表示。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措施。

表 3.1 预警条件分级

级别	预警条件	备注
I级预警（红色预警）	当判断污染物可能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汇水区域，且经研判认为对库区水质影响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	采取预警行动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II级预警（橙色预警）	当判断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经研判认为对库区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	仅采取预警行动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伦潭水库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

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 3.2.2.1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伦潭水库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确认的；

②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 通过监测发现，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

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7) 在水库范围内,出现藻密度监测指标异常(大于 $5.0\times 10^7$ 个/L),且经过重复监测,核定监测数据无误。

### 3.2.2.2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并经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对伦潭水库水质影响可能较小、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达标,不影响取水时。

(3) 通过监测发现,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正常的;

②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污染物浓度持续降低的。

(4) 通过监测发现,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小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

室监测后确认正常的。

(5) 在水库范围内，出现藻密度监测指标异常（大于  $1.0 \times 10^7$  个/L），且经过重复监测，核定监测数据无误。

###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1)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

I 级预警针对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I 级预警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铅山县人民政府，由铅山县人民政府发布并报上饶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II 级预警针对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I 级预警由铅山县人民政府发布，并报上饶市人民政府、上饶市生态环境厅备案。。

#### (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及时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水源地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

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 预警级别调整

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II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若事态发展出现恶化趋势或采取的措施无法保障供水安全的，预警级别可上调。

### (4) 预警发布的对象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实施预警行动的组织部门和责任人应采取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

(2) 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事件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现场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溯源分析，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序，同时按事件级别第一时间向铅山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通知水厂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发生的地点、周围水系的分布以及水利设施情况，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

(5) 铅山县水利局、气象局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对水源地和连接水体加强监测。

(7) 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 铅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9) 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10) 铅山县公安局负责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

(11) 铅山县委宣传部在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 3.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解除预警程序如下：

(1)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以及听取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预警的解除；

(2) 通过协调办公室内部电话通知各应急单位人员。

(3) 预警解除后，应急指挥部应继续履行职能，做好善后处置。

## 3.3 响应分级

按尧塘水库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两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具体响应分级见下表。

表 3.2 应急响应分级表

响应等级	响应方式	启动条件	危害大小	响应人员
------	------	------	------	------

I级 响应	是对预警等级为I级情形的响应。	①在水域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②在陆域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距离连接水体或汇水渠道不足100m的； ③在距离连接水体或汇水渠道不足200m的陆域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在水域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确认的，或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⑤水域保护区、陆域保护区的汇水渠内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⑥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区汇水渠内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严重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II级 响应	是对预警等级为II级情形的响应。	①在距离水体或汇水渠道超过200m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②在距离水体或汇水渠道距离在100~200m范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③通过监测发现，在水域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未超标，且经继续监测，发现未继续升高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在水域保护区内，发现有水体生态指标异常，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较大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响应分级原则按照上表执行，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响应或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当水源地不能满足饮用水水质要求时，应立即启动水厂的应急预案。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



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 3.4.1 信息报告

(1) 报警：一旦发现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铅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或立即拨打 0793-5160256 向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铅山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接报：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接报信息如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接报后及时通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

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在接报后，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分派核查，核查单位应在 1 小时内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核查，核实后将有关书面报告材料或电话记录内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各相关责任单位。

(3) 报告：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监测数据、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 **3.4.2 信息通报**

对经核实的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铅山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卫生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应急指挥部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确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1) 对初步认定为红色突发环境事件的，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和协调办公室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2) 对初步认定为橙色突发环境事件的，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和协调办公室应当在 1 小时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报告。

(3)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和协调办公室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3.5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迅速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以及参加应急救援的各个工作组，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预警发布同时，应急指挥部组建的现场专家组应迅速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或是自然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现场

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 **3.6 应急监测**

### **3.6.1 应急监测程序**

应急监测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安排专业采样人员采样，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通常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形成监测报告，并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应急监测档案。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给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形成应急监测总结报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 **3.6.2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 (1) 监测范围

尽量涵盖伦潭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 (2) 监测布点及频次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要求，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①对发生在伦潭水库上游河流的水体污染突发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在河流入库口以及取水口也必须设采样断面。

②对直接发生在伦潭水库库域内的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故，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并在饮用水取水口处分层设置采样断面。

③对发生在上游汇水区域内的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故，土壤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

④对可能影响水体的大气污染突发事故，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

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同时对可能受污染影响的水域以及伦潭水库取水口等敏感点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⑤对于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应在伦潭水库整个库域的不同水层布设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每隔 1h 同步采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当伦潭水库水源地处于事故状态下，监测因子为泄漏物料和可能伴生次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应根据事故类型、物料泄露量及物料特性等具体确定。

表 3.3 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事件处置期	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事件类型
初期	事故地上游 100m 设置 1 个对照断面、下游 100m 扇形区域设置 2 个控制断面、下游 200m 设置 1 个削减断面	pH、COD、石油类、其它因子根据泄漏物质确定	1~2 小时 1 次	流动源事件
	事故地上游 100m 设置 1 个对照断面、下游 100m 扇形区域设置 2 个控制断面、下游 200m 设置 1 个削减断面	pH、COD、氨氮、SS、其它因子根据固定源排污因子确定		固定源事件
中期	事故地上游 100m 设置 1 个对照断面、下游 100m 扇形区域设置 2 个控制断面、下游 200m 设置 1 个削减断面	pH、COD、石油类、其它因子根据泄漏物质确定	2~4 小时 1 次	流动源事件

	事故地上游 100m 设置 1 个对照断面、下游 100m 扇形区域设置 2 个控制断面、下游 200m 设置 1 个削减断面	pH、COD、氨氮、SS、其它因子根据固定源排污因子确定		固定源事件
末期	事故地上游 100m 设置 1 个对照断面、下游 100m 扇形区域设置 2 个控制断面、下游 200m 设置 1 个削减断面	pH、COD、石油类、其它因子根据泄漏物质确定	12~24 小时 1 次	流动源事件
	事故地上游 100m 设置 1 个对照断面、下游 100m 扇形区域设置 2 个控制断面、下游 200m 设置 1 个削减断面	pH、COD、氨氮、SS、其它因子根据固定源排污因子确定		固定源事件

(3)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需要时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4) 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分析方法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7.1 明确排查对象

当伦潭水库水源地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负责开展溯源分析，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伦潭水库上游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伦潭水库上游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伦潭水库上游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茶果园种植园（户）、毛竹种植户、农田



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运输车辆，调查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省道 S425（永篁线）是否存在危化品运输车辆。

### 3.7.2 切断污染源

当确定了污染源种类后，应急处置组应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铅山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铅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铅山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已建的导流槽、应急池或临时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3) 应急处置组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8 应急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救援队伍。各工作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

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污染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3.8.1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根据不同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得到第一手资料后，由各应急专家与现场应急指挥部共同制定有效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污染特征，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伦潭水库饮用水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处置组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时，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意见，制定现场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处置组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由应急处置组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通过排洪渠将未受污染的水体排至下游或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生化污水处理站等工程设施，收集处置伦潭水库上游村庄生活污水，减少排入水库污染物浓度。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3 所示。

另外,根据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实际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等情况,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和处理措施详见附件8和附件9。同时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表 3.4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 3.8.2 供水安全保障

(1) 当确定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铅山县水利局牵头,应急供水保障组迅速采取措施,及时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通知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立即调整水厂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源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应及时上报现场指挥站建议停止供水,启动备用水源,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另外,应急监测组建立向水厂通报应急监测

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铅山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 根据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情况，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铅山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增加对水源地各断面的监测样本和监测频次，加大监测力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向应急处置组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3) 在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水厂可恢复取水时，应急专家组应指导供水单位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当确定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物资保障组迅速进行物资调集，同时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启用分流管、水泵等应急设施。

伦潭水库应急物资存放在伦潭水库发电站，同时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从各相关部门采用汽车运输等方式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另外，应急物资保障组应对应急物资、装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水源地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主要应包括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导流渠、分流沟等。

水源地突发事件常备应急物资详见附件 12。

##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3.10.1 舆情监测**

(1) 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铅山县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 0793-5160256 热线，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办公室。

(2) 铅山县伦潭水库水资源管理中心应按照水库水源保护日常执法巡查制度，做好水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协调办公室、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及铅山县水利局。

(3) 水厂要按照规定和要求，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

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办公室。

(4)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可通过伦潭水库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水库水质及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0793-5160256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铅山县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5) 通过铅山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3.10.2 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1)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控制事件蔓延。

(2) 应急协调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

红色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橙色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铅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或经铅山县政府批准，由铅山县人民政府和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发布。

需发布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应事先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 3.11 响应终止

### 3.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24小时1次，连续监测3天）。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铅山县伦潭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条件已经消除。

(5)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6)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7)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8) 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使事故可能引起的长期后果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3.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协调办公室和指挥部，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批准。

(2) 现场应急指挥部接到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向所属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转入正常工作。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应急指挥部针对事件现场污染的防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要点如下：

(1) 针对有事故泄漏的油品、化学品时，由铅山县应急管理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回收，直至油品、化学品全部消除为止，并做好实时记录。

(2) 针对事故后水库水质，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安排铅山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人员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直至水质回至事故前平均水平为止，并做好实时记录。

(3) 针对有事故后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时，由铅山县卫生健康委安排专业人员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直至水质回至事故前平均水平为止，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实时记录。

(4) 针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安排专业人员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也可将部分污染物导流到伦潭水库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并做好实时记录。

###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立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

人担任组长，有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监察等相关机构有关人员参加的调查组，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成员和受聘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利害关系，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组应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对事件性质进行分类，根据自然灾害、违法违规、事故类型等不同性质类别区分，明确事故责任人，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最后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并报铅山县人民政府。

### 4.3 损害评估

根据铅山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铅山县伦潭水库水资源管理中心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协调办公室负责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橙色环境事件于应急终止后 7 天内，将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总值班室，并抄送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红色环境事件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将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上报铅山县人民政府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并抄送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3) 应急过程评价。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铅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

(4)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4.4 善后处置**

(1) 在铅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铅山县人民政府和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污染场地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铅山县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铅山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继续跟踪对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尽量采用移动电话进行相互之间的联系，确保及时沟通信息。24小时报警值班电话：0793-5160256。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水源地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另外，应急队伍培训由铅山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 5.3 应急资源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保质保量的储备和供应是应急抢险顺利进行的基础保障，应急管理局负责救援物资发放，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

交通畅通工作，财政局负责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

铅山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目前缺乏环境应急监测设备，不具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应及时购置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同时铅山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是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 **5.4 经费保障**

铅山县人民政府应保障处置铅山县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经费。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捐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统一安排使用。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 **5.5 其他保障**

### **5.5.1 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使用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培训，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

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

### **5.5.2 物资运输保障**

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有关单位的车辆紧急征用作为交通运输保障，由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办公室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有必要的情况下，请求县交通运输部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相关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质。

### **5.5.3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铅山县人民政府按预案要求进行医疗应急物资的储备，以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医疗所需，并严格按相应的医疗存放措施进行保存、更换。达不到额定的储存数量时，立即按采购流程进行补充。

受伤人员视受伤程度，经简单应急处置后，第一时间送至周边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治疗，定期邀请专业人士对医疗善后组成员进行基本救护常识的培训。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部可以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目标):**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源地、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等。

**应急准备:**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



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在事先虚拟的事件(事故)条件下,应急指挥体系中各个组成部门、单位或群体的人员针对假设的特定情况,执行实际突发事件发生时各自职责和任务的排练活动,简单地讲就是种模拟突发事件发生的应对演习。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物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量部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

的项目与物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并由其进行解释。

## 6.3 预案管理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负责对本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活动进行管理。

**管理重点：**预案的可操作性；定期举办预案应急演练；并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县政府批准执行。

## 6.4 预案宣传培训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

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提高危险品生产、使用、运输、仓储单位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源地的爱护意识。

培训的对象包括主要伦潭水库水源地内企业安全环保负责人、伦潭水库管理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政府代表。

## 6.5 预案演练和修订

### 6.5.1 预案演练

#### (1) 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

铅山县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由铅山县政府牵头，由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由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组成，共同参与应急演练。以期实现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和协作。

#### (2) 应急预案演练内容

根据铅山县伦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水源地应急演练、人为投毒污染水源应急演练、水华灾害污染水源地应急演练等。

#### (3) 应急预案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① 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

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②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③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④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 6.5.2 预案修订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水源保护区范围发生变化的；

（八）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或上级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维护，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

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框架指南对铅山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修订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在应急组织机构或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或主要风险源情况发生变化,应急物资品种、数量、布局等发生局部变化时,对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并及时报送铅山县人民政府。

## **6.6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铅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后实施。

---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3年3月15日印发

---